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0/15	-	2021/10/18	2021/10/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16日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97,891,5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367,470.1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2.1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55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7,891,567股增加至198,667,067股。

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5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59,600,120.10元。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667,0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600,12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0/15	-	2021/10/18	2021/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8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注: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恒生中型",扩位简称为"恒生中型股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21年10月15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	
基金代码	517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概科技",扩位简称为"中概科技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从2021年10月15日起恢复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依据《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1年10月1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2021年10月15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4
2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1
3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98
4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44
5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77
6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36
7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6
8	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1
9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778
10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93
11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54
12	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0
13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99
14	广发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73
15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97
16	广发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9
17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6
18	广发瑞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61
19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77
20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79
21	广发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57
22	广发睿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4
23	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21
24	广发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34
25	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36
26	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38
27	广发睿铭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94
28	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79
29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37
30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08
31	广发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44
32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012804
33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3162

二、重要提示

1、广发睿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广发睿铭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两年,在两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8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德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详见2021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控股孙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茸云计算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

详见2021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9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德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90%;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德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90%;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1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法定代表人:裴伟峰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在国家级战略及信息化产业战略背景下,山东省各级政府及各行业、企业逐步加大信息化建设的投资力度,着力打造以信息经济和数字经济为主的新经济模式。山东省作为公司重要的目标市场和重点投资区域,已累积承建了诸多信息化建设项目,形成了良好的客户群体。

本次在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新公司,一方面能够凭借自身在信息化技术上的综合实力和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竞争优势,全方位积极参与德州市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为其就业、税收、科技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另一方面,依托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和高效服务,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和实力全面参与项目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9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茸云计算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控股孙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茸云计算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东茸云计算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法定代表人:胡凯涛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中心(PUE值在1.4以下);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背景下,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在此走在全国前列,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一体化布局达到较高水平,各行各业都在加速数字化进程。

本次在上海松江设立新公司,公司将携手长三角G60城市开启产业数字化新局面,与"腾讯G60行"产业链深度合作,并依托松江区人民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和高效服务,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搭建服务整个G60科创走廊发展的数字化底座,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3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9月30日、10月8日和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5、在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期内,有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后续公司、管理人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若因公司、管理人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能就重整投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导致最终未能招募到合格的重整投资人时,管理人将根据本次招募开展情况再行确定后续重整投资人招募推进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6、2021 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状态。

9、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 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3、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 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3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836999%变为4.9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10月11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智信")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09月03日至2021年10月08日期间,天风智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16,971,600股,占公司总股份0.837000%。减持后,天风智信持有公司股份101,383,551股,占公司总股份4.99999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风智信	集中竞价	2021-09-03至2021-10-08	7.02	16,971,600	0.83700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风智信	118,355,151	5.836999	101,383,551	4.99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天风智信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风智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天风智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天风智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风智信已编制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天风智信出具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泰汽车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25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0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众泰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泰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众泰汽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风智信	指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风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2号楼2608-16(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4727350
经营范围	对企业项目投资;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5日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25层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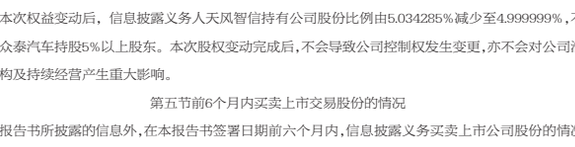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外,天风智信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